

## 2017年烟台市市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根据国家、省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，经烟台市财政局汇总，2017年市级预算部门，包括市级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、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1.2亿元，比2016年预算下降18.2%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100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469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304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165万元），公务接待费3631万元。

2017年市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比2016年减少2700万元，主要是各部门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要求，从严控制和压缩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以及受公务用车改革等影响，公务用车支出减少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与上年持平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2331万元，主要是行政单位公务用车改革后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大幅减少；公务接待费减少369万元，主要是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要求，压缩部分接待活动。

注释: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包括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
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包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

3. 公务接待费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